

关于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43 号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为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宝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科技”或“标的公司”）66%股权，并向西藏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增资，购买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宝盛科技 4.046%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6,784.89 万元，评估值为 95,295.4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304.52%。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等，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16 年 12 月，你公司通过珠海横琴舜果天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舜果天增”）购买宝盛科技 34%的股份，宝盛科技 100%股权整体估值为 59,600 万元。请详细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与舜果天增购买宝盛科技 34%的股份时点较为接近但评估值

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本次评估值与最近三年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你公司选择了 10 家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 5 个可比交易来分析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请补充披露选择上述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书》披露，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宝盛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5,121.04 万元、33,562.49 万元、11,420.74 万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43.07 万元、8,443.98 万元、11,653.9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61.38%、25.16%、102.04%。请你公司结合宝盛科技报告期内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书》披露，2015 至 2016 年宝盛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21.04 万元、33,562.49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420.74 万元。收益法评估预测未来年度收入高速增长，其中 2017 年 4-12 月、2018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29.50 万元、80,129.47 万元、103,073.05 万元、123,330.96 万元、137,939.43 万元、149,633.6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宝盛科技现有合同和期后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意向性合同情况，上述合同预计收入确认时间及依据；

(2) 结合上述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及主要客户未来需求增长情况、新客户拓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预测情况等，补充披露宝盛科技评估预测未来年度收入高速增长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4、《报告书》披露，宝盛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610.65 万元、3,304.98 万元、1,505.98 万元。根据收益法评估预测情况，交易对方承诺宝盛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7,000 万元、9,100 万元、11,830 万元，上述承诺的净利润不包括你公司增资宝盛科技或向宝盛科技提供其他财务资助产生的收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和发表明确意见：

(1) 截至目前宝盛科技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实现情况，并结合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收入利润情况等说明宝盛科技承诺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作出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2) 业绩承诺净利润指标的计算依据，你公司因增资宝盛科技或向宝盛科技提供其他财务资助产生的收益的核算方式。

5、《报告书》披露，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8%、2.12%（剔除股份支付）、1.99%。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1.81%、1.54%、1.41%、1.38%和 1.33%，请你公司结合宝盛科技管理费用构成、报告期内费用占比、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等，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管理费用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书》披露，宝盛科技 2016 年度因股权激励参照股份支付计提管理费用 1,11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宝盛科技 2016 年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及支付金额的测算过程，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和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书》披露，2016 年、2017 年 1-3 月宝盛科技对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狗”）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51%、67.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宝盛科技对搜狗的采购是否存在可持续性，对公司未来业绩发展的影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和发表明确意见。

8、本次交易前，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舜果天增持有宝盛科技 34% 的股权，本次交易后，你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宝盛科技 95.9506% 的股权，本次交易预计将形成 9.44 亿元的商誉，请补充披露对宝盛科技分步实现控制的会计处理，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商誉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计算依据及方法，并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国家有关部门对搜索引擎广告营销的商业模式特别是竞价排名机制发布的相关的监管政策可能对宝盛科技搜索引擎业务产生的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9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1日